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下称我局）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局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等相关工作，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广东、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1]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做好 2023 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思想以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为重点，激发数据要素新动能为主线，构建政府数字化治理体系、优化营商环境为主攻方向，持续深化“数字政府 2.0”建设，引领驱动

^[1] 说明：按照广东省机构改革工作部署，2024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正式挂牌。

“数字湾区”建设和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发展，奋力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等体系），实现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全流程覆盖率 92%。二是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现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95.61%、“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70%。三是推动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实现“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80%。四是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实现一网协同省市县三级覆盖率 100%。五是强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覆盖率 80%。六是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达到 36 万核 vCPU、国产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达到 12 万核 vCPU，实现政务外网接入率 90%。七是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现应共享的数据需求满足率 99%。八是筑牢数字政府安全防线，实现网络安全一体化运营覆盖率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局 2023 年度总支出为 115,117.17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6,628.76 万元（占比 5.76%）、项目支出 108,488.41 万元（占比 94.2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

专项资金)》的各项评价指标逐一自评(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我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6.96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 履职效能分析

主要从整体效能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1. 整体效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

对于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所设置的24个产出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均已完成,基本情况见表2-1。其中有2个指标完成率高于150%,按照“指标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的既定评分标准,需扣分;但考虑到该指标完成情况受客观环境因素影响较大,拟不扣分,主要情况如下:一是“粤视会年度会议数量”指标完成率为174.20%,主要是受2023年各级政府部门会议需求量不断增长的客观因素影响,同时反映“粤视会”系统推广使用的成效优于预期。二是“阻断安全攻击次数”指标完成率为200.48%,主要是随着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深入推进,政务云承载的重要应用系统越来越多,政务数据价值越来越高,政务云面临的互联网攻击形势日益严峻,黑客攻击行为也越来越多,相应的阻断安全攻击次数有所增加。

表2-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数量	1	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95.61%	96.2%	100.62%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指标	2	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	1. 政务云 36 万核 vcpu; 2. 国产政务云 12 万核 vcpu。	1. 政务云 45.78 万核 vcpu; 2. 国产政务云 16.05 万核 vcpu。	130.46%
	3	政务外网接入率	90%	96.73%	107.48%
	4	累计上线服务事项数量	270000 项	292759 项	108.43%
	5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50%	72.70%	145.40%
	6	进驻服务事项数量	2530 项	2541 项	100.43%
	7	上线服务事项数量	2010000 项	2072833 项	103.13%
	8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95%	99.25%	104.47%
	9	粤视会年度会议数量	8000 场	13936 场	174.20%
	10	数据发布数量	19833 类或万路/条等	28992 个	146.18%
	11	数据共享数量	51328 类或万路/条等	70214 个	136.79%
	12	数据开放数量	20539 类或万路/条等	22504 个	109.57%
	13	数据共享服务调用量	236 亿次	260 亿次	110.17%
	14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70%	92.5%	132.14%
	15	网络安全技术培训和意识教育	2000 人次	2793 人次	139.65%
	质量指标	16	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全流程覆盖率	92%	100%
17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覆盖率	80%	100%	125.00%
18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98%	100%	102.04%
19		应共享的数据需求满足率	99%	99.65%	100.66%
20		阻断安全攻击次数	60000000 次	120290396 次	200.48%
21		开展系统上线前安全测试覆盖率	100%	100%	100.00%
22		省级等保三级以上系统商用密码支撑能力覆盖率	50%	61%	122.00%
时效指标	23	差评按时整改率	100%	100%	100.00%
	24	工单按时办结率	95%	99.89%	105.15%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

自评得分 20 分)

对于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所设置的 12 个效益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均已完成，基本情况见表 2-2。

表 2-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社会效益指标	1	“粤商通” 月均活跃用户数	250 万名	253 万名	101.20%
	2	“粤政易” 日均活跃用户数	160 万	170 万	106.25%
	3	“粤智助” 政府服务自助机行政村覆盖率	100%	100%	100.00%
	4	一网共享服务部门数	1382 个	1620 个	117.22%
	5	三类行政执法数据“一次归集，多处应用” 的单位覆盖率	40%	49.10%	122.75%
	6	省、市、县（市、区）三级平台互联互通互通率	80%	100%	125.00%
	7	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互联互通率	85%	99%	116.38%
	8	中高危安全漏洞整改率	95%	100%	105.26%
	9	网络安全一体化运营覆盖率	100%	100%	100.00%
	10	一网统管协同共治覆盖率	50%	73%	146.00%
	11	“一网统管” 行业覆盖率	80%	100%	125.00%
	12	一网协同省市县三级覆盖率	100%	100%	100.00%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根据省财政厅 2024 年 5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该项指标得 10 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

主要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七个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6.96 分，得分率 93.92%。

1. 预算编制。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2023 年我局对所有纳入绩效评估范围的申请新增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并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推动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精准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2.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根据省财政厅 2024 年 5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该项指标得 4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我局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3.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根据省财政厅 2024 年 5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该项指标得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023 年我局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4.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我局出台的《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算绩效指标库》《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重大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系列制度已覆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部绩效管理职责分工明确。如《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五章第二十四条明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4 分，扣 0.6 分）

根据省财政厅 2024 年 5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该项指标得 9.4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在 2023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编报应用中存在不足。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根据省财政厅 2024 年 5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该项指标得 2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根据省财政厅 2024 年 5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该项指标得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根据省财政厅 2024 年 5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 该项指标得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扣 1 分)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导出的我局 2023 年《广东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98%, 应按既定评分标准“ $90\% \leq \text{合同签订及时率} < 100\%$, 得 2 分”评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0.5 分, 扣 0.5 分)

根据省财政厅 2024 年 5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 该项指标得 0.5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 部分合同未按规定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6) 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根据省财政厅 2024 年 5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 该项指标得 1 分。

6.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1.5 分, 扣 0.5 分)

个别办公设备配置数量超过《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 号) 要求等, 具体情况已在资产年报中披露。考虑到资产配置情况受机构改革以及信创国产

化等工作影响，扣 0.5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2023 年我局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 国有资产收益均已及时上缴国库。

(3) 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我局按规定对 2023 年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形成 2023 年度固定资产盘点情况的报告, 并按照盘点结果完成处理。

(4) 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我局编制的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对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并按规定处理涉密资产信息 (财务决算报告与资产年报中的资产数据存在差异, 主要原因是财务决算报告包含了涉密资产, 资产年报按规定没有包含涉密资产)。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我局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 出台了《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事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并按照制度要求对部门资产进行管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根据省财政厅 2024 年 5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 该项指标得 2 分。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1.56 分, 扣 0.44 分)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指标对比标准表》对部门 2023 年度运行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进行专项经济成本分析 (满分分值 10 分, 自评综合得分 7.80 分), 然后按比例折算“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得分=专项经济成本分析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专项经济成本分析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 (10 分)*本指标分值 (2 分)=7.80 分/10 分*2 分=1.56 分, 扣 0.44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部分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指标未达省直单位 A 档次数值; 运行成本变化指标降幅未达省直单位 A 档次数值; 按照各项数值所处档次及权重折算指标得分。专项经济成本分析主要情况如下:

一是“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情况 (满分分值 4 分, 自评综合得分 3.30 分)。其中: 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人均行政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均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均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

二是“运行成本变化”情况 (满分分值 3 分, 自评综合得分 1.50 分)。

三是“其他支出结构合理性”情况 (满分分值 3 分, 自评综合得分 3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2023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36.23 万元, 未超

出全年预算安排数（91.00 万元）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在 2023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应用中存在不足，主要是部分第二层级核心指标未应用在 2023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

二是采购管理方面，个别采购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部分合同未按规定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三是资产配置合规性方面，受机构改革以及信创国产化等工作影响，我局存在个别资产配置超过《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 号）要求的情况。

四是经济成本控制方面，部分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指标未达省直单位 A 档次数值、运行成本变化指标降幅未达省直单位 A 档次数值。

2. 改进措施

一是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我局部分第二层级核心指标对应的是运维类项目，而按照目前财政项目绩效管理要求，运维类项目无需设置绩效指标。后续将按省财政厅要求，加强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在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中的应用，提高部门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二是采购管理方面，以局出台的《数字政府项目采购管理工作指引（2023 年 12 月）》为抓手，依托 PMO 项目管理平台加强

对政府采购全流程活动的规范管理，及时提醒经办处室推进合同签订、备案等事宜，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资产配置方面，按局资产管理有关要求和移交流程推进归属为其他省直部门的信创设备移交工作；做好超配资产处置工作，按照先减后增的原则，在办公设备未降至配备标准之前，不再购置同类资产，确保资产按标准配置。

四是经济成本控制方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通过推进无纸化办公、倡导节能等方式，切实控制行政运行成本。

三、其他自评情况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事务中心是我局下设的专业化服务保障事业单位，于2022年3月正式挂牌成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提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以‘1份报告+N张自评表’的方式进行自评，即：主管部门分析汇总本部门各预算单位的绩效自评表后出具一份报告，自评汇总表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填报的自评表作为报告附件”的要求，该中心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对在2023年开展的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省财政厅自评复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我局积极推动整改，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概况表

序号	上年度绩效自评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1	“预算编制约束 根据省财政厅2023年7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2年度绩效	已完成整改。2024年开展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

序号	上年度绩效自评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性”指标未得满分 自评财政数据》，该项指标得 3.97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我局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 2 次预算资金调剂。按照既定评分标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得分。	效自评时，“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已得满分。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未得满分 根据省财政厅 2023 年 7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该项指标得 2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个别定点采购类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按照既定评分标准“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2 分”。	持续整改。通过局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例会提醒各处室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工作，修订完善《数字政府项目采购管理工作指引（2023 年 12 月）》并在指引内多处强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时限要求。
3	“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未得满分 根据省财政厅 2023 年 7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该项指标得 0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部分合同未按规定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照既定评分标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持续整改。通过局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例会提醒各处室按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修订完善《数字政府项目采购管理工作指引（2023 年 12 月）》并在指引内多处强调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时限要求。
4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未得满分 经盘查，我局存在台式电脑、扫描仪配置数量超过《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 号）要求的情况，考虑到受信创国产化等工作影响，扣 0.5 分。	持续整改。按局资产管理有关要求 and 移交流程推进归属为其他省直部门的信创设备移交工作；待现有办公设备到可更新年限并无法满足办公需求后进行报废处置。
5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未得满分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指标对比标准表》对部门 2022 年度运行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进行专项经济成本分析（满分分值 10 分，自评综合得分 8.5 分），然后按比例折算“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得分=专项经济成本分析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专项经济成本分析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10 分）*本指标分值（2 分）=8.5 分/10 分*2 分=1.7 分，扣 0.3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部分运行成本控制效	持续整改。2023 年相比 2022 年，部门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有所优化，如：人均行政支出减少 34.46%、人均业务活动支出减少 5.52%。

序号	上年度绩效自评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果指标未达省直单位 A 档次数值，运行成本变化部分指标降幅未达省直单位 A 档次数值，按照各项数值所处档次及权重折算指标得分。		
6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未得满分	根据省财政厅对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复核意见，绩效信息公开佐证材料不足。	已完成整改。《2022 年度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于 2023 年在部门官网公开，链接： http://zfs.gd.gov.cn/gkmlpt/content/4/4226/mpost_4226124.html#4087